

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绿地水体提升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974X20261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     乙方：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
心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    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曹杨七村  
100 号

邮政编码：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 200062

电话： 021-62600861      电话： 021-62167805

传真：     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顾智宏      联系人： 秦忠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绿地水体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绿地水体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清涧公园、真北林带、山丹路林带、真南路红柳路

## 绿地

工程内容：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绿地水体提升项目主要工作是提升部分公园绿地水体水质、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，使水生态系统和水体景观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升，项目涉及清涧公园、真北林带、山丹路林带、真南路红柳路绿地。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 100%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

计划竣工日期：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\_\_\_\_\_天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538275.8 元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。

## 六、付款方法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后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15% 支付预付款，

即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。

2、乙方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80% 后，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30%

支付项目进度款，即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在1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35%支付项目进度款，即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。

4、工程审价后，甲方在1个月内以审定价为准支付工程余款，并预留工程总价（以审定价为准）3%质量保证金。

5、本工程保修期1年，质保期结束后（质保期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）一个月內支付质保金（不计息）。

6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、签证所产生的费用，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考虑，变更部分的金额在最终结算时进行调整（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）。

7、每次付款前5日内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，甲方见票付款。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的，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#### 七、合同价款与支付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价款在合同（或协议书）内约定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，若有下列情况发生者除外：

- (1) 工程的内容改变、工程范围的变化；
- (2)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、返修；
- (3)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；

#### 2、结算依据：

- (1) 本合同文件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书）；
- (2) 经审核认可的变更通知单、签证单；
- (3) 现行的定额、费用标准、工程量计算规则；



(4) 国家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；

(5) 本工程结算法根据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费率均按投标清单报价；

(6) 变更价款的确定

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，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。按下列方法进行：

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；

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。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调整。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：按照新增综合单价组价。组价原则如下：定额套用先后次序及综合单价的组价均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编制综合单价的原则计算，人工、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均按照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价格计取，若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无对应价格，则按照投标时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《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》计取，报发包人审核，最终按发包人核定后的综合单价结算。”

④ 本项目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，不作调整。

## 八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代表

2、乙方代表（项目负责人）

3、甲方工作

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：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协助，在开工前完成。

(2) 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。

(3)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：随“图纸”提供，供乙方参考。

(4)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以甲方组织时间为准

(5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单位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
#### 4、乙方工作

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应提供计划、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：按建设工程规范的要求办理

(2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；

(3)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：由乙方承担

(4)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：由乙方承担

(5)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：由乙方承担

(6)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：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化要求执行。

#### 九、工程质量

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，应经双方单位同意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#### 十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##### 1、竣工验收

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：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

给甲方。

## 2、质量保修

(1)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。

(2) 质量报修期限约定：一年

## 十一、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### 1、违约

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，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，向乙方支付从约定应付之日起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。

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由乙方返工维修，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或未按期提交竣工图的；由乙方支付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，从开始延误之日起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，或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## 十二、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选择下列第（二）项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二)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### 十四、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### 十六、补充条款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6月12日

日期： 2026年06月12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